

管制人员的答复

(问题编号：5327)

总目： (94) 法律援助署

分目： (-) 没有指定

纲领： (2) 诉讼服务

管制人员： 法律援助署署长 (邝宝昌)

局长： 行政署长

问题：

家事诉讼一为法律援助受助人办理有关分居、终止婚姻关系或宣告婚姻作废或附属及其他济助、监护权等的法律程序和抗辩；

问题

1. 请详列过去5年有多少家庭暴力受害人向贵署申请援助控诉施虐者？男 / 女之比例？多少通过审批？判刑如何？多少被拒？原因为何？有多少涉双程证？
2. 有多少家庭暴力个案转调解服务？谁人提出？原因为何？最后有那方面成功 / 失败？最终如何处理？有多少涉双程证？
3. 请问贵署是否有接受性别观点主流化清单检视？
4. 如有结果如何？有那方面需要改变？
5. 如没有原因为何？

提问人：张超雄议员 (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：1603)

答复：

1. 过去5年，家庭暴力受害者为申请强制令而申请法律援助(法援)的个案数目、申请人的男 / 女比例，以及批出的法援证书数目载列如下：

年份	家庭暴力受害者为申请强制令而申请法援的个案数目	女性申请人的百分比	男性申请人的百分比	批出法援证书数目
2015	27	74%	26%	14 [13]
2016	34	85%	15%	17 [17]
2017	46	98%	2%	20 [26]
2018	95	91%	9%	66 [29]
2019	53	87%	13%	37 [16]

[]为被拒绝的申请数目

涉及家庭暴力的强制令申请属于民事诉讼，因此不涉及任何判刑。

过去5年，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请强制令被拒批法援的原因(包括分项数字)载列如下：

- (a) 撤回申请(37宗申请)；
- (b) 未能通过案情审查(21宗申请)；
- (c) 未能提供数据或文件(26宗申请)；
- (d) 申请人拒绝接受法援(13宗申请)；
- (e) 未能通过经济审查(8宗申请)；以及
- (f) 没有出席会面(1宗申请)。

(注：5宗申请被拒的原因多于1项)

任何人只要同时通过《法律援助条例》(第91章)规定的经济审查和案情审查便可获批法援，不论其居留身分或国籍。法律援助署(法援署)备存的统计数字没有记录申请人的入境身分。

2. 过去5年，涉及家庭暴力的法援个案使用调解服务的有关数字如下：

年份	委任调解员的个案数目	调解结果	诉讼结果
2015	2	1宗个案没有进行调解	案件已裁定
		1宗个案调解不成功	案件已裁定
2016	1	部分调解成功	不详，由于在诉讼期间已取消法援
2017	1	没有进行调解	案件已和解
2018	3	1宗个案调解成功	其他待决事宜的诉讼进行中
		2宗个案没有进行调解	1宗案件已和解 1宗诉讼进行中
2019	0	不适用	不适用

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于2009年推行后，调解服务已成为民事法律程序的一部分。诉讼各方是否选择使用调解服务取决于多项因素，例如个案的性质和情况、相关各方是否愿意透过调解解决纠纷等。由于调解是透过调解员的协助让各方进行商议以解决纠纷，因此「何方成功 / 何方失败」的归类并不适用。法援署并无备存关于何方提出调解要求、选择进行调解的原因，以及个案是否涉及双程证持有人等的资料。若调解成功或部分成功，双方会议定和解条款，并送交法院存档，以取得载列了和解条款的同意令。若调解不成功，纠纷将交由法院裁决。

- 3.至5. 性别主流化检视列表是妇女事务委员会设计的分析工具，旨在协助政府人员在设计、实施、监察和评估法例、政策及计划的过程中，能更有系统地考虑女性及男性的需要和观点。任何人(不论性别)只要同时通过法例规定的经济审查和案情审查便可获批法援，因此女性和男性均有平等机会获得并受惠于法援服务。